

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6-13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跨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新湖（BVI）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公开发行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美元，期限 3-5 年，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及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38。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